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

114年8月15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學校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及第四條學校設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之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規定，其中分散式資源班每班設置導師1名。
- (二)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有擔任導師義務。
- (三)依114年2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39668號函「北市國中及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分散式資源班設置導師及每月核給導師職務加給」一案辦理。

二、目的

協助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與保障特殊需求學生教育權益。

三、基本規範

- (一)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四、任期及編制

- (一)資源班導師之任期，以一年一任為原則。
- (二)身心障礙資源班及資賦優異資源班之導師員額，依當年度教育局核定之班級數設置，每班一人。

五、遴選原則

資源班教師擔任導師者，應以特殊教育合格教師為優先。

六、導師職責

資源班導師除專任教師工作外，另應與特教組合作，統籌規劃資源班經營並協助推展下列工作事項：

- (一)身心障礙資源班導師：
 - (1)資源班年度工作。
 - (2)個案管理分配。
 - (3)協助資源班課程規劃、排課及授課教師分配。
 - (4)教學空間與教學資源管理。
 - (5)班級經費運用。
 - (6)評鑑學生學習績效。

(7) 其他相關服務實施。

(二) 資賦優異資源班導師：

(1) 召開 IGP 會議。

(2) 管理班級事務。

(3) 協助資優班課程規劃、排課及授課教師分配。

(4) 協助校內數理資優鑑定。

(5) 協助區域衛星資優相關事務。

(6) 協助資優班活動。

(7) 教學空間與教學資源管理。

(8) 協助台北市資優班全市業務(依據全市輪替表執行)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